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星韵律证字（2011）第 008 号

致：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吴清旺律师、郝雪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上述三项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富股份《公司章程》、《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就《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浙富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有关文件资料，并就本所律师询问事项作出答复。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股票激励计划》；
2. 《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是否成就；
3. 董事会、监事会关于第一次解锁所履行的程序；
4.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浙富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二十条的规定，浙富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1. 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自募投项目达产后计入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2. 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

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根据《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浙富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浙富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 根据已公告的《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浙富股份2010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浙富股份201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亿元，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23%，若剔除股权激励增发股份对净资产的影响，则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34%，均高于12%的业绩目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09年增长12.45%，符合增长率不低于10%的业绩目标。故符合上述第1项解锁条件。

2. 根据已公告的《浙富股份2010年年度报告》，浙富股份201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亿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09亿元；201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亿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0.97亿元。故符合上述第2项解锁条件。

3. 根据已公告的《浙富股份2010年年度报告》、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富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故符合上述第3项解锁条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 经浙富股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故符合上述第4项解锁条件：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根据浙富股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故符合上述第5项解锁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浙富股份就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1年10月24日，浙富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2. 2011年10月24日，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发表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5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32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1年10月24日，浙富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5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富股份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富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2011年 月 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清旺 _____

经办律师： 吴清旺 _____

经办律师： 郝雪涛 _____